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村〔2022〕10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《福建省集镇环境整治案例指南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住建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：

为便于各地更好地理解 and 落实集镇环境整治实施成效要素，积极探索、互相借鉴，促进我省集镇环境整治取得更大成效，省住建厅组织编制了《福建省集镇环境整治案例指南》，对照实施成效要素，结合各地好的做法，逐项加以阐明，明确集镇环境整治的方向目标、设计的理念逻辑、工作的方式方法等（《案例指南》中的建筑立面整治、公共空间打造、文化挖掘呈现、绿化提升、产业培育、共同缔造等做法也可适用于村庄建设整治工作），现予印发（已同步上传省住建厅官网：<https://zjt.fujian.gov.cn/>），

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学习

(一) 印发学习参考。由县级住建局组织印制，发送以下对象作为工作参考或指导依据：1. 县级政府分管领导；2. 乡镇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；3. 乡镇政府分管领导及村镇建设负责同志；4. 县本级负责村镇建设工作的同志。

(二) 组织集中学习。县级住建局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年底前组织所有乡镇的分管领导、村镇建设工作人员集中学习，邀请乡镇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参加，对照指南，借鉴经验，开展学习交流，提升理念方法。

省厅近年编制的美丽乡村建设负面案例（两期）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技术指南相关内容（已同步上传省住建厅官网），请各地一并列入集中学习范围。

二、做好借鉴运用

把《案例指南》的集中学习做为每一个集镇环境整治项目整治前的规定动作，县级住建局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要组织项目所在镇村干部、规划设计团队进行再学习，确保实施成效要素全面落实到具体项目的策划和规划设计中。2022 年启动的省市集镇环境整治项目，县级住建局要组织乡镇和规划设计团队对照案例指南，结合当地实际，举一反三探索，进一步完善整治规划设计方案，抓住整治契机，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三、加强探索总结

各地要贯彻“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”的要求，对标乡村振兴二十字方针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加大对集镇环境整治的探索力度，并加强对好理念、好做法、好经验的收集总结提炼，及时报送省厅村镇处，省厅将梳理摘编，不断丰富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机制和经验做法，供各地交流借鉴。各地住建部门、集镇环境整治项目工作专班间要加强沟通联系，互学互鉴、博采众长，努力打造精品示范工程。

请各设区市督促并收集汇总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学习宣传《案例指南》工作情况，于2023年1月10日前报省厅村镇处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11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